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得润电子”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得润电子201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0号文核准，得润电子于2011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向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8,571,4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1年3月11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12日。

### 二、2010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3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8,571,4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2%。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 认购股份数 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股）
1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3	1.39%	2,857,143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76,190	2.96%	6,076,190
3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83,333	1.75%	3,583,333
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8,571	1.47%	3,018,571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37,333	4.79%	9,837,333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98,858	1.56%	3,198,858
	合计	28,571,428	13.92%	28,571,428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参与得润电子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 6 名特定投资者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海通证券对得润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鸿杰

\_\_\_\_\_  
刘 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8 日